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Pang & Co.(與Loeb & Loeb LLP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B及一C；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權益披露 —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j) 購股權計劃；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